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

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先生及其配偶孙玉文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

2026年3月27日